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啟信

電話：04-22177682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8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及附件1份
(114D007148_114D2005973-01.pdf、114D007148_114D2005974-01.ods、
114D007148_114D2005975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行政指導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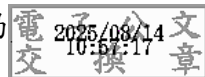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本部114年6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089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，及協助各公有財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訂定旨揭作業原則。

三、為使旨揭行政指導文件內容更臻明確，辦理本次修正，再行函送貴單位供業務執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附屬單位(未含文資局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

.....
裝
.....
訂
.....
線
.....

